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即係書狀不合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「陳○○」，並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無法據此查得被告之戶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、同年月20日分別命原告應於函到後7日、1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上開函件業於同年月10日、同年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且已於109年3月9日具狀陳報其無法補正被告戶籍資料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